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2~2025/7/21（含首尾两日）
预计 A 股回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A 股回购用途 (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812,800 股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4%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人民币）	约 1,999.09 万元
实际 A 股回购价格区间（人民币）	24.54 元/股~24.66 元/股

一、A 股回购方案

2025年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有关详情请见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A股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A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A股回购，共计回购812,800股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的0.0304%），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均价人民币24.60元/股、最高价人民币24.66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4.5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A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相关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